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供销天润粤东粮食 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供销天润汕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供销天润粤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供销天润汕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55000万元在汕尾市红海湾新港临港产业园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广东供销天润粤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864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8851.61平方米，主要建设粮食仓储区和饲料加工区，包括总库容20万吨的浅圆仓、总库容5.2万吨的平房仓、饲料车间、仓库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成后项目总仓储25.2万吨原粮和年加工12万吨饲料。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消毒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烘干工序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暂存降到常温后，部分回用于消毒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部分由市政污水管排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喷淋废液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粮房卸料粉尘通过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平房仓选用移动式仓储设施和移动式除尘设备，原粮直接倾倒在设备卸料口处，建设单位拟在卸料口两侧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室内无组织排放。清理工序粉尘通过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接入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拟在饲料车间投料斗处设置半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室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采用全自动化密闭生产线，原辅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饲料生产加工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正常工作时无敞开面，粉尘收集管道与生产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饲料生产加工清理（含磁选）、粉碎、配料、混合、筛分等工序粉尘废气通过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接入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调质制粒、调质膨化工艺产生的粉

尘、异味废气通过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直接接入除臭装置处理，烘干、冷却等工艺产生的粉尘、异味废气通过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先排入除尘器处理，再汇入一套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4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包装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筛分不合格品收集至回粉系统后回用于生产；清理杂质、检验固废、仓储区的除尘收集粉尘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饲料车间的除尘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回粉系统，再输送至配料仓中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气喷淋废液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

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